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

院长办公会〔2026〕18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6年8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6年第十八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6年8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敖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现纪要如下：

二、研究“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工作事宜

会议听取了地质灾害防治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中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的汇报。

会议议定，鉴于“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试点区域能力提升”项目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采购工作确定的拟成交供应商被质疑不具备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医疗器械的法定经营资质，经核实质疑事项成立，且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同意终止项目采购结果的履行，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工作。鉴于便携式除颤仪需要专业人员操作，本次不再采购医疗设备和用品，预算共计5.8万元。履行采购程序。

出席：任海军、石建军、常立新、李元杰。

第一议题列席：郝军；

第二议题列席：姜慧琴。